沅水干流桃源段历史尾堆清理

施工设备租赁服务协议

甲方：湖南桃源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 月 日沅水干流桃源段历史尾堆清理施工设备租赁服务比选排序结果，经过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本次尾堆清理甲方租赁乙方施工设备乙方提供施工服务签订以下协议。

一、设备租赁明细

船舶名称 ，所有人 ，功率 ，船长 ，联系人及号码 。

二、服务地点

沅水干流桃源段历史尾堆清理区域 至 段，范围以尾堆坐标为准。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本协议开始，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期限和每天作业时间施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甲方特别提示：**如因上级政策或客观原因造成尾堆清理施工停工的，停工期间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如因上级政策或客观原因造成尾堆清理工作不能连续进行的，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乙方对甲方特别提示已注意和考虑，特承诺如出现特别提示的情形此协议自动解除，乙方不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

四、设备租赁服务费标准及单价

根据2022年\_\_\_\_\_月\_\_\_\_\_日沅水干流桃源段历史尾堆清理施工设备租赁服务比选结果并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支付乙方的施工租赁服务费标准为\_\_\_\_\_元/吨（含税），此单价为租赁乙方施工设备和乙方提供施工服务的包干综合单价，含乙方调船费、维修费、人员工资、所有保险费、燃油消耗等一切费用。

五、计量方式

按承运船舶装载吨位计量。按照我县职能部门出具的船舶量方标准计量，当承运船舶受载后由现场计量员、经营单位、购买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装载吨位后填开相应票据，乙方对票据核定的数量应予以认可。

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疏浚砂石方量不作任何承诺，乙方对此已有考虑，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开始，设备租赁服务费按照实际生产方量来计价。

六、付款方式

1、乙方签订本协议时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万元，此前乙方于2022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比选会时所缴纳的比选保证金在签订本协议时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尾堆清理停止后一并结算，如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无违约行为，本协议到期届满时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但不计息。

2、凭共同确认的签单发航凭证汇总方量，每15日对帐结算一次，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设备租赁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根据业主方的拨款情况及时支付相应款项至乙方账户。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应在桃源县税务部门开具。

七、安全责任

1、乙方负责设备租赁和施工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装载、停泊、检修等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设备、船舶损失和人员伤亡，乙方自行承担安全责任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乙方必须依法为施工船舶和所有上岗船员购买足额的保险（船员保险不低于100万元的赔付金额），保险单复印件应向甲方和业主方提交备案。

3、如发生安全事故当事人承担责任协商不一致时，乙方可通过桃源县海事管理机构划分责任或向桃源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协调好当地政府部门的各种关系，维护好乙方正常施工环境。

2、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设备租赁服务费。

3、甲方有权对乙方设备租赁和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不符合本协议的行为提出书面整改通知。

4、乙方参与施工的船舶必须手续齐全（含船舶证书、船员证书）并全部复印交甲方、业主方和海事机构备案。服务期限内，乙方自行保管好施工设备。

5、乙方应在核定范围内施工，做好施工设备的生产调度，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各职能部门的管理规定，杜绝一切违规施工行为。

6、施工前乙方应组织所有船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并进行考核；施工过程中应定期开展继续教育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船员一律不许上岗，乙方严重违反此条规定时施工船舶一律停止作业。

7、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与甲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签订后无需过闸的必须在7日内（如需过闸的必须在20日内）将\_\_\_\_\_号\_\_\_\_\_船舶推送到施工地点；否则，取消乙方资格，乙方所缴纳的设备比选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8、乙方应保证施工生产能力达到甲方要求，\_\_\_\_\_船每小时不低于\_\_\_\_\_方产量附属设备应符合毛卵石、1-3卵石、黑砂、尾砂的品种需要和运输船的进档接货要求。生产的疏浚砂质量应达到：1-3卵石不超过31.5mm,黑砂砂头子不超过5%，含泥量均控制在2%以内。

乙方无故停工，或者不按甲方和业主方要求保质保量组织施工时，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情节严重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万元。以上情形如出现二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早七晚七”的工作时间，合理安排维修保养和检修。同一区段施工的作业设备在满足业主方的清理任务计划时，可自行协商维修保养时间，协商不一致的，由甲方根据业主方意见按每月清理时间计划可以直接下达各服务主体每月清理天数和维修时间，乙方必须服从。

10、在尾堆清理过程中，所产生的疏浚砂石及附属尾砂均属业主方的资源，应由业主方自行处置，乙方不得抛弃、藏匿、盗卖，否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本协议，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法交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11、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管理规定，贯彻落实业主方的清理任务计划，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生产能力和设备特点，在征得业主方的同意后，调整乙方的作业区域，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协议的权利义务。

九、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如发生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情形时，本协议解除，乙方自行退场。

2、如乙方提出解除协议，履约保证金不退，只按照乙方实际施工生产的方量据实结算设备租赁服务费，乙方自行退场。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和第八条约定义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自行退场

4、服务期限届满或本协议解除时，本协议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十、其他

1、本协议中“业主方”是指县人民政府授权的疏浚砂综合利用经营单位（县城投公司、县经投公司）。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守约方有权向本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共同遵守。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